

# 威海市医学会

## 威海市医学会学术会议支持方参会通知

尊敬的超声医学领域相关企业：

由威海市医学会主办，威海市医学会超声医学专业委员会承办的“威海市医学会超声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学术会议”，拟定于2026年7月4日在威海市举办。会议将邀请知名专家作专题讲座并进行学术交流，旨在为我市同道打造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超声医学专业人员的诊疗技能和学术水平。

诚邀贵企业参加此次盛会，期待在威海与您相会！

### 一、会议基本信息

时间：2026年7月4日

地点：威海蓝海御华大饭店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62-1号

主办：威海市医学会

承办：威海市医学会超声医学专业委员会

联系方式：威海市医学会 张靖荷 0631-5300004

### 二、支持形式及费用标准

展览展位：

1. A类展位：30000元/个，尺寸：2m\*3m；

2. B类展位：20000元/个，尺寸：2m\*2m；

3. C类展位：10000元/个，尺寸：1m\*2m；

4. 易拉宝：5000 元/个。

### 三、参与事项与付款方式

相关参会企业依据支持形式及费用标准，确定后与学会签订参会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签订后，在约定时间将相关支持款项通过银行汇款形式交至威海市医学会账户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户 名：威海市医学会

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00013090007513

汇款时请认真填写信息，务必标明款项用途为“威海市医学会超声医学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第五次学术会议”，汇款完成后及时向学会办反馈汇款凭证并申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所有款项不接受第三方汇款。

### 四、相关事项

（一）参会企业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威海市医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支持活动，支持形式及参展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参会人员。参会企业需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本次会议为专业医学学术会议，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相关企业等单位自愿参加会议及附设展览展示。参会企业须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三）参会企业展览展示的内容包括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正式批准国内生产或批准进口的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凡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如违反此规定，由参会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参会企业必须遵守会议场馆和大会组委会关于消防、安全、防疫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参会企业不得在会议期间开展与会议和展览无关的活动，展览展示活动不得影响学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征用或限制使用场馆等）造成会议延期或取消，主办单位除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不承担连带责任。

